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是一家全国性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内部控制咨询等大型综合专业服务机构。该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时支付其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0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5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0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50 万元。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